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0月20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于2016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文荣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沈晓炜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监事会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